

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

2024年3月5日初版
2024年8月26日一版

第1條 (本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)

為使策略委員會能善盡其功能，強化董事會決策效率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行。

第2條 (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)

本委員會組織成員、職責範圍、開會方式及議程決議等規範，皆依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
第3條 (職責範圍)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一、公司之成長策略，包含短、中、長期發展目標及策略。
- 二、重大投資與併購計畫。
- 三、風險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大策略事項。

第4條 (開會次數)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2次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。

第5條 (討論方式)

本委員會決定議題後，除發出開會通知外，並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於獲取所需資訊後，委員得與列席人員相互討論取得進一步資訊，惟決議時列席人員不得參與。



第6條 (策略產生方式)

策略議題主要由以下(但不限於)方式產生:

- 一、資訊蒐集:由客戶反饋、產業訊息或是因應外部環境改變，訂定本公司處置方針。
- 二、自我檢視:由本公司內部數據及相關報表透過內部調整增進管理與獲利能力。
- 三、高階主管及員工反饋:透過各種會議及溝通管道，獲取所需資訊後，討論應對方案。

第7條 (策略設定及落實方式)

透過 OGSM 規劃模式，於確定最終目的後，量化達成目的所需設定的中、短期目標;確定目標後，整理出實現目標的各種可能性，完成策略設定;最終通過可量化、可檢視的進度評估，逐步推動各項工作計畫。經由此模式來落實可執行的計畫以達成短、中、長期之目標。

第8條 (追蹤事項)

針對會議中討論但未決議之議案，將依不同議題分別訂定追蹤期間進行追蹤討論。

第9條 (施行)

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,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